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本公司”、“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79,818.71
减：发行费用	10,660.3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3,039.2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5,078.0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9,000.00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50,2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0.25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136.74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20.65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45,298.2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29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411.5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新线”）、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8800027 336	21,262.58	用于交互显示 产品生产基地 项目
鸿合创新 <sup>注</sup>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07 57	21,235.75	
鸿合科技 <sup>注</sup>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177	1,150.35	用于研发中心 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 <sup>注</sup>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651	514.99	
鸿合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233	2.38	
鸿合新线 <sup>注</sup>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595	314.84	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 <sup>注</sup>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707	0.47	
鸿合科技 <sup>注</sup>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899991010003127135	374.25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 <sup>注</sup>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93600	47.57	
鸿合科技 <sup>注</sup>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386	144.93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鸿合创新 <sup>注</sup>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25470610618	2.36	
鸿程光电 <sup>注</sup>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	179757087601	361.07	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b>合计</b>		--	<b>45,411.54</b>	

注：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158.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48.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17.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88,650.00	88,650.00	12,100.79	22,183.25	25.02%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是	15,603.03	15,603.03	775.62	2,646.86	16.96%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6,771.37	6,771.37	230.84	2,015.60	29.77%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31,133.98	21,133.98	401.87	3,132.60	14.82%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0.00	27,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否	0.00	10,000.00	1,138.96	1,138.96	11.39%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169,158.38	169,158.38	14,648.08	58,117.2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9,380.84 万元，其中 16,240.00 万元用于场地购置。考虑到公司近期暂无购置房产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场地购置费变更为 6,240.00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 29,380.8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1,133.98 万元；拟新增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总投资为 19,486.3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 5,078.03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19]28572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2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30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

	<p>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p> <p>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总金额为 19,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50,200 万元。</p> <p>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总金额为 19,000.00 万元。</p> <p>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投项目银行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0	1,138.96	1,138.96	11.39%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	1,138.96	1,138.9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9,380.84 万元，其中 16,240.00 万元用于场地购置。考虑到公司近期暂无购置房产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场地购置费变更为 6,240.00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 29,380.8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1,133.98 万元；拟新增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总投资为 19,486.3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